

龙井市人民医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落实本单位部门相关职责。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龙井市人民医院内设 1 个机构。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1	一、本年收入	7,504,800.00	一、本年支出	7,504,800.00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04,8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7,504,800.00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7,504,800.00	支出总计	7,504,8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1		合计	7,504,800.00	7,504,800.00	7,504,800.00	0.00	0.00
2	205	教育支出	7,504,800.00	7,504,800.00	7,504,800.00	0.00	0.00
3		教育支出	7,504,800.00	7,504,800.00	7,504,800.00	0.00	0.00
4	2050404	行政运行	7,504,800.00	7,504,800.00	7,504,800.00	0.00	0.00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股利、股息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三、产权转让收入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四、清算收入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退库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八、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九、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布局产业发展支出	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性支出	
		改革性支出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转移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					
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单位	新增项目 续编项目				
项目二级功能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状态					
项目单预算	项目总体 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	本年度申请 资金	上年度预算	上年度实际	
	合计				
	财政拨款				
支出预算预算（万元）	支出预算项目	本年度申请 资金	上年度预算支出	绩效评价及评价	
	合计				
	会议费会议费				
项目预算编制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会议费会议费				
年度目标	满足供给及办公用品		中期目标	满足供给及办公用品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0.48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750.48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750.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0.48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75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0.48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教育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750.48 万元，占 100%。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0.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0.48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750.48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0.48 万元，占 100%。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0.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0.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0.26万元，津贴补贴51.33万元，奖金：33.35万元，绩效工资265.54万元。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0。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0.4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1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1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